

中華科技大學職員工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年12月13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月6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2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0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7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5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1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中華科技大學職員工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新竹分部主任、雲林分部主任、主任秘書、
人事室主任共六位。

二、選任委員：職員工代表五至七人。

前項當然委員，依其本職進退；選任委員由各一級單位推選代表一人陳請
校長遴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選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分別由校長、副校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職員工升遷資格審查。

二、評議職員工重大獎懲及違法失職案件。

三、優良職員工之選拔。

四、審議職員工之解聘、停職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五、職員工在職進修案之審議。

六、校長交議及其他依規定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需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
理。除第四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考列丁等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第六條 本會委員對討論內容應嚴守秘密，委員如為評議之當事人，開會時應行迴
避。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或陳述意見。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